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2023-2025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CG-K2023-0010

采购包号：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单位	综合计算得数权重	报价
1	工时单价	详见报价一览表	元/工时	0.00	5
2	a.工时单价除以分包最高限价的数值	详见报价一览表	%	50.00	33.33
3	b.材料进销差价率	详见报价一览表	%	50.00	3
评审价：		18.17			

日期：2023年8月16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价Y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50\% + b \times 50\%$ 。评审价中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50%，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50%。综合计算后，得数（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例：如工时单价除以分包最高限价的数值为60%，则a为60；如材料进销差价率为10%，则b为10。该评审价即 $Y=60 \times 50\% + 10 \times 50\% = 35$ 。

4、最高限价：

分包1、工时单价限价：不高于15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不高于15%；

分包2、工时单价限价：不高于12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不高于15%；

5、各分包报价均按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分别进行报价。所报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应按市场价格及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只限于参与分包1报价，如参与分包2报价，分包2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二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只限于参与分包2报价，如参与分包1报价，分包1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